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简称(缩写)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科林电气	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林电气	603050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秘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宋建峰	贾建杰		
电话	03185231911	03185231911		
办公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红旗大街南侧壁路段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红旗大街南侧壁路段		
电子信箱	ke1911@kechuna.com	ke1911@kechuna.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209,693,570.12	5,281,963,325.66	-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49,730,415.27	1,578,534,440.65	3.2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758,992,822.22	1,336,362,783.43	31.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937,740.65	111,431,956.46	27.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3,331,668.45	69,262,916.11	78.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403,984.79	-66,248,672.28	-4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8	7.87	增加(0.8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41	26.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41	26.83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青岛海信网络能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9371	40,705,402	0	无	0	0
张成锁	境内自然人	11,6221	31,671,662	0	无	0	0
石家庄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6001	31,611,682	0	无	0	0
李现如	境内自然人	4,8309	13,164,912	0	无	0	0
胡丽华	境内自然人	4,7392	12,015,000	0	无	0	0
石家庄国投欣意药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386	11,278,230	0	无	0	0
刘双武	境内自然人	3,5070	9,557,011	0	未知	0	0
刘士勇	境内自然人	2,7840	7,886,713	0	无	0	0
孙海梅	境内自然人	2,6572	7,244,146	0	未知	0	0
董彩军	境内自然人	2,3426	6,983,773	0	无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024年6月3日,石家庄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向张成锁、胡丽华、李现如、刘双武、王永杰签了一致行动协议。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6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

2. 2024年8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公司应参会的董事7人,实参会董事5人。董事牛国君先生因无法出席,全权委托董事杨玉峰先生代为表决;董事明旭东先生因无法出席,全权委托董事宋宏先生代为表决。

4. 公司董事长杨玉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 与会董事占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阅并接受了李铁先生的辞呈。因工作变动原因,李铁先生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李铁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参会董事对李铁先生在任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二)会议审阅并接受了廖剑波先生的辞呈。因工作变动原因,廖剑波先生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廖剑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廖剑波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参会董事对廖剑波先生在任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胡建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胡建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7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名胡建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上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胡建东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同意提名胡建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吕必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7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名吕必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上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吕必波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同意提名吕必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海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7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名王海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上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王海民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同意提名王海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

4.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孙海梅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7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名孙海梅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上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孙海梅女士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同意提名孙海梅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

5.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胡建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以7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选举胡建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上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胡建东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同意选举胡建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

6.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吕必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以7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选举吕必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上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吕必波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同意选举吕必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7.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孙海梅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以7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选举孙海梅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上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孙海梅女士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同意选举孙海梅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8.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孙海梅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以7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选举孙海梅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总经理。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上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孙海梅女士具备担任上市公司总经理的资格,符合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同意选举孙海梅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总经理。

9.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海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7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选举王海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上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王海民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同意选举王海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廖剑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7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选举廖剑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上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廖剑波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同意选举廖剑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胡丽华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7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选举胡丽华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上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胡丽华女士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同意选举胡丽华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孙海梅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7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